

ICC-ASP/3/Res.7 号决议

2004 年 9 月 10 日第六次全会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3/Res.7 建立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缔约国大会，

欢迎 2004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法院所在地举行的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第一次会议，

对理事会成员承诺确保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犯罪的被害人的福利并对他们不计报酬地开展工 作表示赞赏，

赞赏地注意到载于 ICC-ASP/3/14/Rev.1 号文件的、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 2003-2004 年活动和项目的报告、载于该报告附件 A 的信托基金条例草案以及载于报告附件 B 的关于设立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的建议，

1. 决定建立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以便提供理事会在完成其任务过程中正常运转所需要的帮助；
2. 进一步决定，在根据 ICC-ASP/1/Res.6 号决议第 6 段进一步审议之前，秘书处在有关理事会活动的事宜方面应在理事会的全面领导下开展工作；出于管理的目的，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应附属于法院书记官处，而且作为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因而也是法院工作人员的一部分，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应有同样的权利、义务、特权、豁免权和利益；
3. 决定，考虑到理事会和秘书处的独立性，法院的书记官长可提供理事会和秘书处正常运转所需要的帮助；
4. 决定在缔约国大会根据 ICC-ASP/1/Res.6 号决议第 6 段进行进一步评价之前，秘书处应由正常预算供资；
5. 决定，载于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 2003-2004 年活动和项目的报告附件 A 的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草案第一和第二部分暂时适用，但须符合本决议，确认条例草案第三部分将是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参考；
6. 鉴于情况紧迫，要求主席团通过适当的机制以及通过与缔约国和理事会协商，进一步审议理事会准备的条例草案，并根据《罗马规约》第 79 条第 3 款确定信托基金的管理标准，以便缔约国在第四届会议上予以通过，请缔约国就此提出他们的意见；
7. 要求理事会根据 ICC-ASP/1/Res.6 号决议附件第 8、第 9、第 10 和第 11 段，继续在筹资方面做出宝贵的努力；

8. 要求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条例草案并就此向主席团报告；
9. 呼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继续向基金自愿捐款，并对今年已自愿捐款的个人和机构表示感谢。